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莊幸諭

電話：04-37061068

電子信箱：e-22e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92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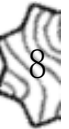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5400921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師資增能
研習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推廣與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署為提升學校行政人員及各領域任課教師交通安全教育之進階專業知能，從各項騎乘技巧、事故預防及危險須知，提升學生防禦駕駛與安全駕駛能力，並發展適合學校師生需求之課程及教材教案，特辦理本計畫。
- 三、「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請務必指派1位教師參加，另請各校薦派1-2位安全教育相關授課教師或對本研習有興趣之教師報名參加。
- 四、本次為實體研習，採網路報名，請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前，登入「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s://www2.inservice.edu.tw/>）完成報名，全程參加並填寫回饋問卷者，將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松山家商 1130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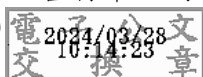
NTAA1136003315

五、請出席人員所屬學校惠允參與人員公（差）假與課務排
代；相關費用，由任職學校依規定支給。

六、倘有相關疑義或報名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方彩
濡小姐、林紫彤小姐（電話：02-77493378、02-7749-
5107；電子郵件信箱：tfsfedu@gmail.com）。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
位學程）（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